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建邺区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建邺区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建邺区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5834.7218万元,资产总额为6337.1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